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被　　告　雪琳即 SHERIN VIRGINI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雖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仍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內容（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須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錢）、原因事實（被告於何年月日積欠原告分期買賣價金）及對應之證據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中小字第121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於

113年4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原告之訴即因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